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43*
4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程序事项工作组

若干代表团提出的案文

第 61 条

注：本案文应结合第 64 条新案文阅读。

起诉通知

9. 根据本条确认控罪后，院长会议应组建审判分庭，¹ 审判分庭在不违反本条第 7 款和第 64 条 [第 4 款] 的情况下，应负责进行以后的诉讼，并可行使预审分庭与这些诉讼有关且可在这些诉讼程序中适用的任何职能。

-- -- -- -- --

¹ 当决定审判分庭如何依照本规约审理一项案件，是“指派”还是“组成”审判分庭后，还需要重新考虑本部分规定的起草。